

金門縣政府代為標售 113 年度第 3 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

投標須知

一、本批代為標售土地之標示、面積、土地使用情形、他項權利設定、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情形、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標售公告。

二、標售標的一律按現況標售，其實際被使用、占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現場查勘，得否建築使用，應請自行依建築法規評估；另有關代為標售土地之最新土地使用管制情形及地籍資料，請自行向都市計畫、建築管理、地政等相關機關查詢，如有任何變動，應依該主管業務機關最新內容為準，並依規定容許使用項目或目的管制。

三、受理投標期間、開標時間及地點

(一) 受理投標期間：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24 日止。

(二) 開標時間及地點：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準時於本縣地政局地下會議室(金門縣金寧鄉仁愛新村 3 號)開標，惟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而經本府宣布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上午 10 時整同地點開標，且不另行公告。

四、投標資格及限制：

(一) 依法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取得土地及建物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得參加投標。

(二) 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 17 條至第 20 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9 條及相關規定之限制。

(三) 標售土地為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1 款所規定之耕地，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 34 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五、投標書件：

有意投標者，請至金門縣地政局(以下簡稱本縣地政局)網站：

(網址：<https://land.kinmen.gov.tw/>)-業務專區-地籍清理專區-代為標售資訊下載投標單、投標信封及投標須知，或於標售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辦公時間，向本縣地政局地籍科(金門縣金寧鄉仁愛新村3號)領取，或繕附收件人信封書明詳細地址且貼足郵票函索(請自行考量郵寄作業時間，如因函索寄送致延誤投標者，概不負責。)



六、保證金之繳納：

(一) 投標人應按標售公告各標號之保證金金額，以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開立之劃線支票(指以上所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私人支票無效)，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匯票繳納。

(二) 票據受款人為「金門縣地政局」。

七、投標方式與手續：

(一) 以掛號郵遞投標為限，親送本府者恕不受理。

(二) 投標人應將填具之投標單，連同保證金票據及應附證明文件妥為密封，以掛號函件於標售公告所定受理投標期間前寄達金門郵局第 52 號信箱，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三) 投標人應填具投標單，並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投標單內必須載明標號、標的、投標金額及承諾事項；所載投標金額，應用中文大寫(不得使用鉛筆及其他可擦拭之書寫工具)，並不得低於標售總底價。倘有數筆土地或建物合併為同一標號標售，應記明每筆土地或建物投標金額，且每筆土地或建物之投標金額，均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2. 自然人應註明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住址(得為通訊地址)、出生年月日及電話號碼，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註明護照號碼或居留證統一證號；並由投標人簽章及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法人應註明法人名稱、統一編號、代表人姓名、地址及電話號碼，並加

蓋法人及代表人印章及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 投標人如為未成年人、受輔助宣告或受監護宣告之人者，應依民法相關規定辦理，投標單上應載明「法定代理人」、「輔助人」或「監護人」資料，記載其身分證統一編號，並另行檢附法定代理人、輔助人或監護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5. 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應於投標時提出主管機關核准購買土地或建物之證明文件。
6. 投標人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於投標時依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主動在投標單內表明其身分關係。

(四) 每一投標單以填具一標號為限，投標信封應填明所投標號、投標人姓名、電話及住址，並以內裝一投標單為限。

(五) 投標函件一經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得標後僅得以投標人為得標土地或建物之登記名義人。

八、共同投標：

- (一) 2 人以上共同投 1 標時，應註明應有部分，否則即視為應有部分均等；並指定 1 人共同送達代收人，代表共同投標人收受繳款通知等連繫事宜，未指定者，以標單之第 1 人為共同送達代收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 (二) 共同投標人眾多者，應另填附共同投標人名冊，粘貼於投標單後頁，於騎縫處加蓋共同投標人印章。

九、參觀開標：參觀開標人應遵守會場秩序。

十、開標決標：

- (一) 開標：由標售機關派員會同監標人員前往郵局開啟信箱，取回投標函件，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並就各標號最高標價及次高標價進行審查，經審查有投標無效者，則按標價高低依序遞補審查。
- (二)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標無效：

1. 投標人資格不符合本須知規定者。
2. 投標方式與手續不符合本須知規定者。
3. 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
4. 保證金金額不足或其票據不符本須知規定或未書寫「金門縣地政局」為受款人者。
5. 投標之掛號函件未封口或封口破損可疑，足以影響開標及決標者。
6. 投標單之格式與標售機關規定之格式不符者。
7. 投標金額未以中文大寫書寫、或經塗改挖補而未認章、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認、或未達標售土地及建物總底價者。
8. 投標單除投標金額以外所填欄位內容經認定無法辨識，或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印章與姓名不符或投標人漏未簽章者。
9. 投標單之投標人姓名、統一編號缺漏或與所附文件不符。
10. 投標單所填標號及土地建物標示與標售公告所附清冊之標號及土地建物標示不符者。
11. 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未於投標時檢附主管機關核准購買土地或建物之證明文件。
12. 監護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購置財產者，未於投標時檢附法院許可購買土地或建物之證明文件者。
13. 決標後經查得得標人之資格、投標方式或手續不符合本須知規定者，視為投標無效，本府得逕為取消得標人資格。
14. 其他事項經監標人及主持人認為於法不合者。

(三) 決標：

1. 有效投標單之投標總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投標總金額相同時，以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之投標人有相同情形者，比照辦理。
2. 數筆土地或建物合併為同一標號標售時，投標人未記明各筆土地、建物投標金額或其記載各筆投標金額之合計數與其記載之總投標金額不符者，以其所載之總投標金額為準；又投標人僅記載每筆土地、建物投標金額

而漏記總投標金額者，由標售機關代為核計其總投標金額。

3. 數筆土地或建物合併為同一標號標售時，投標人對各筆土地及建物之投標金額，均應達標售底價，如投標人之總投標金額高於其他投標人，且達於標售總底價，但部分土地或建物之投標金額未達標售底價，而不自行調整者，由標售機關按總投標金額及標售底價價額比例調整之。

十一、保證金之處理：

（一）發還保證金：

1. 投標人所繳保證金，除保留得標人保證金以抵繳其部分價款外，其餘均於開標後當日或翌日（以辦公時間內為準），由投標人持憑國民身分證、與投標單內相同之簽章，無息領回。委託他人代領或法人指派人員領回時，應出具委託書（簽章應與投標單相同），受託人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兩人以上共同投標時，得出具委託書（簽章應與投標單相同）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保證金票據未領回者，依公文處理程序發還。
2. 申請優先購買人如已依本須知第十五點第六款規定，於期限內提起訴訟，致標售機關於開標後6個月內無法通知得標人繳納價款者，該得標人得申請解除標售契約，無息退還保證金。

（二）不予發還保證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為不決標，其所繳保證金不予發還。

1. 投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放棄得標者。
2. 未按得標規定期限繳清（納）價款。
3. 依投標單所填投標人地址寄送通知書無法送達。

十二、繳款方式：

得標人或次得標人得標後應繳納之價款，應自接到標售機關繳款通知日起 30 日內至指定經收銀行一次繳清（得標後已繳納之價款不予發還）。得標人或次得標人均未於期限內繳清價款，由標售機關通知次高標價投標人按最高標價承購，並依上開方式繳款，如次高標價投標人不願承購者，由標售機關另依規定處理。

十三、申辦貸款：

得標人如需以標得之土地或建物向金融機構辦理抵押貸款繳納標價者，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得標人可自行選擇金融機構，並應於接獲得標通知之次日(以下簡稱起算日，如逢星期六、日或國定假日順延至次日)起 7 日內，以書面具名貸款金融機構名稱及擬貸金額，向本府提出申請。有關貸款額度及條件，應由金融機構依其規定核定。
- (二) 金融機構應於起算日起 25 日內核定准否貸款，並將結果通知得標人及本府。
- (三) 金融機構核准貸款後，應於起算日起 30 日內，將貸款金額撥付本府指定專用帳戶。
- (四) 金融機構未於起算日起 25 日內核准貸款者，得標人仍應於公告原定繳納期限內一次繳清差額。
- (五) 金融機構核准之貸款與得標價扣除保證金後之金額有差額者，得標人應於公告原定繳納期限內一次繳清差額。逾期未繳清者，視為放棄得標，買賣契約關係消滅，標售標的物由本府另行處理。

十四、點交及核發產權移轉證書：

- (一) 標售之土地及建物一律按現狀辦理書面點交，如有原使用之一切權利義務關係、其土地(含地上、地下)及建物實際情形，與一切應辦手續，概由得標人自理，標售機關不負任何瑕疵擔保責任。
- (二) 得標人於繳清全部價款 15 日內，由標售機關發給產權移轉證明書並書面點交予得標人，其於取得該證明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須依土地法第 72 條、第 73 條規定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其所需費用(如登記規費或逾期申請登記衍生之登記罰鍰等)概由得標人負擔。
- (三) 標售土地及建物，除其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及產權移轉證明書填發日當月(含當月)前應繳納之地價稅與房屋稅，由標售機關自標售價金代為扣繳

外，其餘稅費(如契稅、工程受益費、重劃工程費用、差額地價等、產權移轉證明書填發日次月起之地價稅、房屋稅等)，概由得標人負擔。

- (四) 標售土地及建物倘有土地增值稅、地價稅及房屋稅以外之其他欠繳費用(如工程受益費、重劃工程費用或差額地價等)，應由得標人負擔並俟繳清相關費用後，再行發給產權移轉證明書。
- (五)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及第 81 條之 2 規定，權利人或地政士應於至地政事務所申辦所有權買賣移轉登記時，一併送交申報書臨櫃申報登錄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前開申報書除以手寫方式填寫外，得透過網際網路方式至內政部地政司「地政線上申辦系統-不動產實價登錄」系統(<https://clir.land.moi.gov.tw/cap/>)登打列印。

十五、土地面積增減找補原則：

- (一) 公告標售土地面積如與實際土地面積不符，得標人得於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 6 個月內，向登記機關申請複丈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就更正後增減面積計算差額地價辦理多退少補(不計算利息)，逾期不予受理；申請複丈相關費用由得標人自負。
- (二) 公告標售土地於開標前經地籍圖重測，致重測後面積與公告面積有增減者，標售機關將依重測後面積計算決標金額通知得標人繳交價款；該決標金額係按得標金額除以重測前面積乘以重測後面積，得標人不得異議。惟倘開標後標售土地始辦理重測者，不得因面積增減申請多退少補差額地價。

十六、優先購買權之主張及處理：

- (一) 決標後之決標金額將揭示於本府公告(佈)欄、本縣地政局公告(佈)欄及地政局網站 10 日，符合規定之優先購買權人應以同一條件(即有效投標單之投標總金額最高者)，於**決標後 10 日內**預繳相當於保證金之價款，並檢附下列文件，以書面向標售機關申請承買(如以郵寄送件者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未依規定期限內以書面申請者，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若無決標金額，無從准予優先購買：

1. 身分證明文件。

2. 預繳相當於保證金價款之證明文件。
3. 申請人為土地占有人者，並應檢附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 11 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4. 申請人為地上權人、典權人、永佃權人、共有土地之他共有人之繼承人者，並應檢附記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繼承人現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但戶籍謄本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5. 申請人為基地或耕地承租人者，並應檢附租賃契約書或經法院判決租賃關係存在之確定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其為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者，並應檢附鄉（鎮）公所出具之租約登記資料。
6. 其他經中央地政機關規定之證明文件。

（二）優先購買權人及優先順序如下：

1. 地上權人、典權人、永佃權人（順序，以登記之先後定之）。
2. 基地或耕地承租人。
3. 共有土地之他共有人，倘由共有人之一得標買受者，其他共有人應不得主張優先購買。
4. 地籍清理條例施行前已占有達 10 年以上，至標售時仍繼續為該土地之占有人。

（三）同一順序優先購買權人有 2 人以上申請優先購買時，由標售機關通知申請人先行協議，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10 日內提出全體申請人購買權利範圍協議書；無法達成協議者，由標售機關依下列原則計算其優先購買權利範圍及應繳價款：

1. 本須知第十五點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之優先購買權人，按各申請人土地權利面積與全體申請人土地權利總面積之比例計算。
2. 本須知第十五點第二款第四目規定之優先購買權人，按各申請人占有土地面積與全體申請人占有土地總面積之比例計算。

（四）依前款計算之優先購買權利範圍及應繳價款，部分優先購買權人拒絕接受者，其優先購買權利範圍由標售機關按其餘優先購買權人之土地權利

面積比例併入計算。

- (五) 經標售機關審查符合優先購買權資格者，優先購買權人應自接到 標售機關繳款通知日起 30 日內至指定經收銀行一次繳清，如有本須知第十一點第二款規定情形者，已繳納之價款不予發還。
- (六) 經標售機關審查應予補正者，主張優先購買權人應於接到標售機關通知之翌日起 10 日內補正，又標售機關經審查無法認定有優先購買權時，應通知主張優先購買權人限期向法院提起確認之訴。
- (七) 優先購買權之資格及條件之申請，經標售機關審定不符者，由標售機關通知優先購買權之申請者憑國民身分證及申請書相同之簽章無息領回保證金。委託他人代領或法人指派人員領回時，應出具委託書（簽章應與申請書相同）受託人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保證金逾期未領回者，依公文處理程序發還。
- (八) 得標人如對於優先購買權人主張優先購買權之存否有爭執者，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訴請法院審理，並同時將訴請法院審理之訴狀繕本送本府。
- (九) 主張優先購買權人或得標人已提起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或不存在訴訟並通知本府者，本府將俟該確認判決之訴判決確定後，再通知勝訴一方繳納價款，並於繳清價款後發給產權移轉證明書。
- (十) 主張優先購買權人於得標人提起確認之訴時，已繳足價款者，本府將通知其無息領回決標價款扣除保證金後之價款，並依確定判決辦理。得標人於主張優先購買權人提起確認之訴時，已繳足價款者，亦同。

十七、停止開標：

開標前有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做為標售辦法第 21 條停止標售、第 22 條暫緩標售或其他特殊原因致情況變動等情形時，公布於地政局網站（網址：<https://land.kinmen.gov.tw>）請自行查詢，開標當場並由主持人宣佈停止開標，標封原件退還，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八、標售公告，視為要約之引誘，但對出價最高之投標人，除別有保留外，應視為要約。

十九、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地籍清理條例」、「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及內政部相關函釋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請投標人詳讀本投標須知，除可歸責於標售機關作業疏失之責任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事先要求標單作廢。

二十一、標售土地現況有供道路、水道、溝渠等使用者，得標人應維持其使用，且在尚未依規定廢道、改道或仍具排水功能前，不得妨礙他人對於該公共地役權之行使。